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



发往： 各有关项目办	签发：刘秋博 17/12 - 2012
收件人： 项目负责人	拟稿人： 田晓菲
传真：	传真： 86-10-66414056
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页数： 3

关于 2013 年度 CEAIE-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 春季赴泰汉语助教项目遴选的通知

各有关 AFS 项目管理办公室：

为增进中泰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交流，弘扬中国文化，配合国家汉语推广战略，同时给在校大学生创造跨文化社会实践机会，我办已连续派出了 11 批 112 名大学生赴泰国参加汉语助教项目。出国学生在泰期间的表现受到 AFS 泰国国际文化交流组织（简称 AFS 泰国）和泰国师生的一致好评，成为中、泰人民的友好使者。我办拟于 2013 年春季学期继续开展该项目，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项目时间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

二、派出学生要求

对外汉语、中文、英语等相关专业大学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学生，有奉献精神，志愿从事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英语成绩优秀者优先。

三、项目内容

学生居住在泰国 AFS 志愿接待家庭，在当地中学辅助汉语教师讲授汉语课程，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平均每天 3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

学生完成项目后将收到由 AFS 全国办、AFS 泰国分别出具的项目证书，以及泰国接待学校出具的实习证明。

四、项目管理及支持

我办负责组织项目参加者遴选和录取的工作，以及学生的出国前培训和回国后培训；AFS 泰国负责组织学生的抵达培训、中期培训和回国前培训。此外，我办和 AFS 泰国将会协同合作，在项目期间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五、项目费用及补贴

项目费用为 25,000 元人民币，由参加者个人负担，其中包含往返国际机票、国际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费、培训费及项目管理费等。

泰国学校将为每名派出学生支付每月约合 1200-1500 人民币的生活补贴。

六、招生人数

2013 年 CEAIE-AFS 赴泰汉语助教秋季项目拟录取学生 15 名。

请贵办协助做好项目宣传与招生工作，督促报名学生提前办理个人护照，指导学生填写中文申请表，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前将报名情况上报我办。

联 系 人：田晓菲、赵越

联系电话：010-66416080 转 8075 或 010-66418220

传 真：010-66414056

邮 箱：afs_18plus@126.com

附件： 1. 2013 年 CEAIE-AFS 赴泰助教春季项目招生简章
2. 2013 年 CEAIE-AFS 赴泰助教春季项目申请表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

中外师生交流部

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17 日



2013 年 CEAIE-AFS 赴泰助教春季项目



招生简章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简称“AFS 项目”）是教育部 1981 年开始与国际文化交流组织（AFS）合作开展，具体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CEAIE）负责实施的项目。国际文化交流组织系开展中外师生教育文化交流活动的多边非政府组织。总部设在美国，在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AFS 项目简介

AFS 项目简介

上在校学生，有奉献精神，志愿从事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英语成绩优秀者优先。

三、项目内容

学生居住在志愿接待家庭，在泰国中学辅助汉语教师讲授汉语课程，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平均每天3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15小时。助教工作具体包括：

1. 负责

费用包括：

1. 往返国际段旅费；
2. 国际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3. 出国前培训费；
4. 国际项目管理和协调费用；
5. 全国办和地方办的管理服务费用；
6. 派出学校项目管理费用
7. 接待国安排接待家庭和学校等的相关管理和培训费用。

泰国学校会为每名项目学生支付每月约合 1200-1500 人民币的生活补贴；学生的食宿由志愿家庭免费提供；签证费由学生自己承担。

六、出国项目管理

项目学生及其家长在出国前需签署《家长同意书》、《中国 AFS 派出学生守则》、《参加 AFS 文化交流项目协议及细则》等。项目期间，学生应遵守 AFS 项目有关规定及所签署文件的所有约定，并按期回国。派出学校应为学生保留学籍 6 个月。

七、本简章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负责解释。



2013 年 CEAIE-AFS 赴泰助教春季项目申请表

						(2)
